



# IAPhD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ve PhD Project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 研發人才計畫說明會

113年3月18日（一）



# 說明會流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主講人
113年 3月18日	09:45 – 10:00	報到	
	10:00 – 10:10	開幕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
	10:10 – 10:40	計畫推動說明及產博計畫介紹	專案辦公室 呂良正計畫主持人
	10:40 – 11:00	產博計畫申請及系統操作說明	專案辦公室 吳佳儒專案副理
	11:00 – 11:30	問題討論	教育部 專案辦公室
	11:30 –	賦歸	



# 開幕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



# 計畫推動說明及產博計畫介紹

專案辦公室

呂良正計畫主持人



## 計畫目的與精神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103學年度起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鼓勵學生就讀博士班期間便進入企業實作研發，希望將一般以學術論文計點之畢業條件改以解決產業待解決議題與專利、技轉等研發成果取代，期能大幅增加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彈性與實務訓練。





# 歷年各領域核定案件數合計

(含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試辦5案)

學年度 領域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各領域 案件數
AI	5	2	2	1	2	1	2	0	1	0	16
人社管理	2	2	2	0	1	0	0	0	0	0	7
半導體	2	2	0	5	0	2	1	0	1	0	13
生醫產業	5	7	3	3	2	4	2	2	4	0	32
地球科學	0	1	0	0	0	0	0	0	0	0	1
材料化工	1	1	0	0	0	0	0	0	0	0	2
金融科技	0	0	0	1	0	0	1	0	0	1	3
國防航太	0	0	0	0	0	2	0	1	1	1	5
循環經濟	0	0	1	0	0	1	2	0	1	1	6
智慧機械	0	1	0	1	1	0	0	0	0	1	4
新農業	0	0	0	0	0	1	2	0	0	0	3
資安資通訊	2	1	1	1	0	1	0	0	0	2	8
綠能科技	1	0	0	0	0	0	0	0	0	1	2
合計	18	17	9	12	6	12	10	3	8	7	102



# 補助名額與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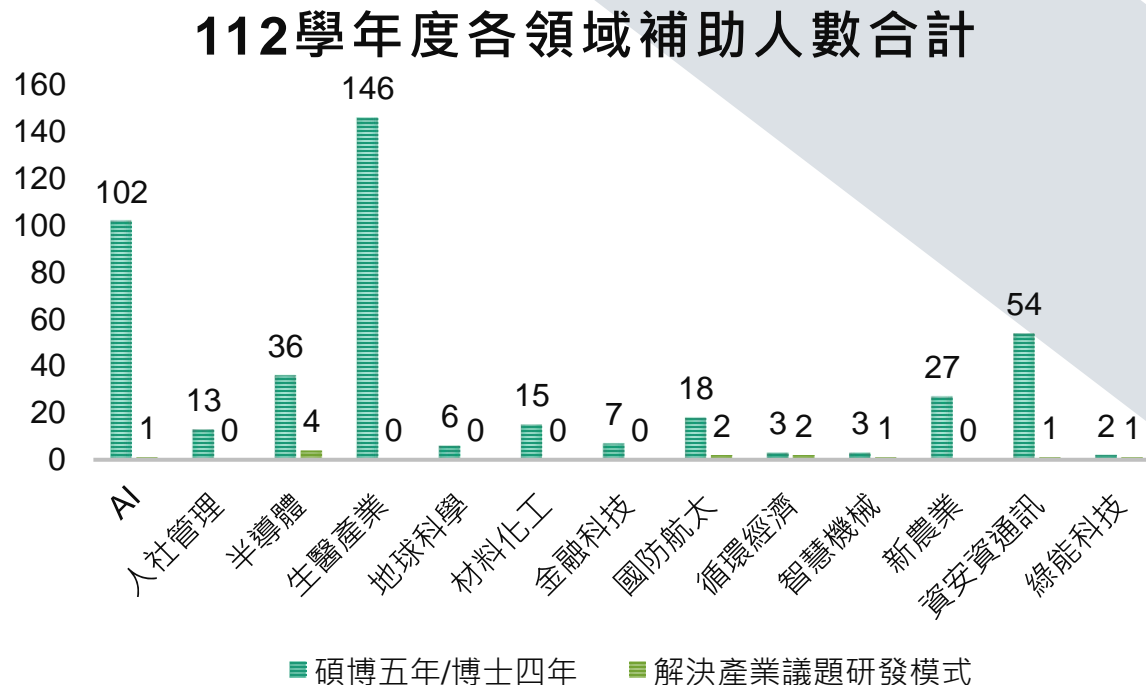
- 本部共補助32校102案

112學年度共計補助 **444人**

-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432人**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12人**

## 預計投入經費

- 本部補助獎助學金
- 本部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廠商及學校投入配合款



TWD 88,800,000元

TWD 18,850,000元

TWD 50,000,000元以上



## 辦理 模式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招收**碩士生**，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班第一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及第四年則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班第一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則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由**產業**向教育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 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 計畫申請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學校端

- 評估系所性質
- 考量產學合作基礎
- 擇定重點發展領域

共同議定  
培育方式

## 產業端

- 具備研發需求
- 願意長期投入  
高階人才培育過程

- 每校新申請計畫至多**五個**學程，每案以**10人**為限制，全校總申請人數不得超過**50人**。

由學校向  
本部  
提出計畫

產博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之培育模式。

學校得**同時申請兩種**培育模式，每學程之名額上限合計**10人**。

同一學程當學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 審查重點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整體面

學校為推動產博計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

## 行政面

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持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學生面

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 教師面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措施。

## 產業面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成效面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成效考核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獲計畫補助後三年內應依本部規定完成：

1

學程申設

2

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  
學籍分組作業

3

正式對外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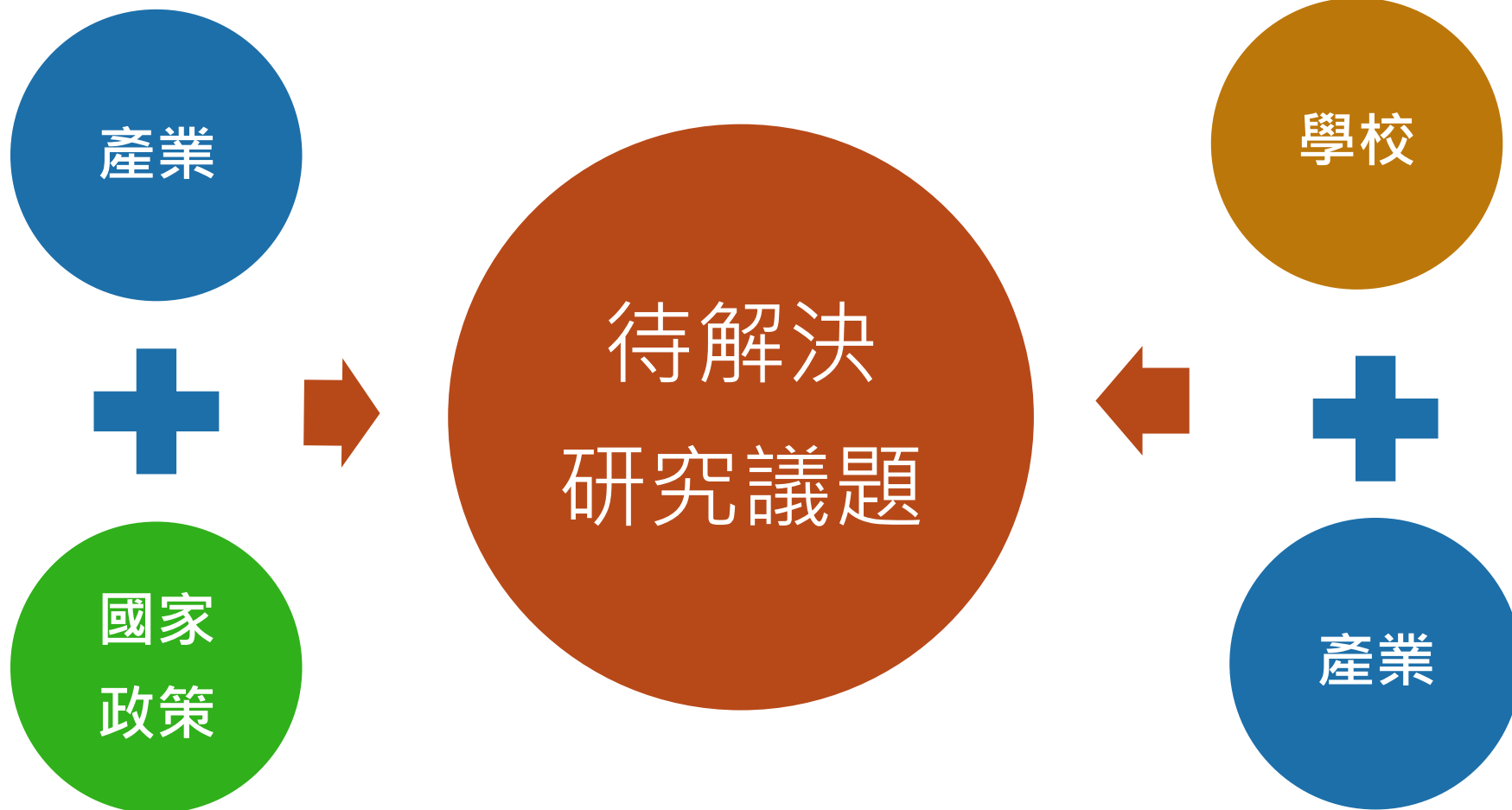
4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 計畫申請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各校不限申請案數，每案申請人數以**2人**為上限

各案請依各學年度徵件議題擇定**1個議題**提出計畫申請

各議題之論述內容，請參考各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 審查重點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產業合作研究布局

- 培育目標：解決產業問題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
- 研究人力：計畫**教授**與學生進期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產學合作研究成果。
- 合作企業：性質、規模與**研究能力**。

###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 研究規劃：擬解決之產業問題及合作機制。
- 共同指導機制：產學合作**共同指導機制**。
- 專業能力培訓：**課程**、**畢業條件**、修業年限等面向改革；智財及創新創業等培訓。
- 實習機制：培育學生具對商業模式的認知。

### 技術智財規劃及移轉

**研究成果的智財相關協議**，包括授權技術之歸屬與權益、專利申請約定、技術移轉授權等內容。

###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預期成效）

- 預期**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其與博士論文關聯性。
- 預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
- 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的預期成效。



# 成效考核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1. 產業合作研究布局

計畫執行**第一年**應完成**解決產業問題**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設定**。

### 3. 技術智財規畫及移轉

計畫執行**第三至四年**應完成相關**產業技術智財**相關協議**規畫**與**移轉**。



### 2.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計畫執行**第二至三年**應完成研究規畫、共同指導機制、專業能力培訓及實習**機制安排**。

### 4.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

計畫執行**第四年**應將博士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納入**執行成效**。

**5.**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 經費補助及額度

## [適用三種模式]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

### 獎助學金

- 補助額度：每年每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補助額度：新申請案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109學年度年開始核定的新案計畫才能申請補助



# 經費補助及額度（獎助學金範例）

**[適用三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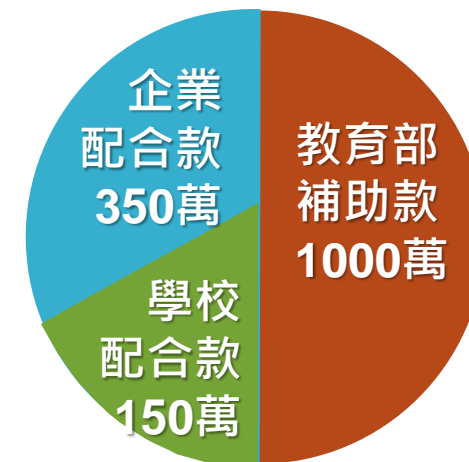
## 獎助學金

- 補助額度：每年每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例 [碩博五年一貫模式]：

本部核定學程補助名額10人，經費說明如下

- **本部補助款**：20萬 \* 10人 \* 5年 = 1,000萬
- 學校及企業配合款應達500萬，其中  
**企業或法人出資**：500萬 \* 至少70% = 350萬  
**學校出資**（總配合款 - 企業出資）：500萬 \* 30% = 150萬
- 總計五年經費（本部補助 + 總配合款）應達**1,500萬**







# 經費補助及額度（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範例）

## [適用三種模式]

例 [碩博五年一貫模式]：

本部核定學程，經費說明如下

- **本部補助款**：100萬 \* 5年 = 500萬
- 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應達100萬  
**企業或法人出資**：500萬 \* 至少20% = 100萬
- 總計5年經費（本部補助 + 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  
應達600萬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補助額度：新申請案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109學年度年開始核定的新案計畫才能申請補助



## 其他注意事項

### 參與計畫學生須遵守事項

-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或**超過上述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再申請獎助學金。
-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本部補助項目（經常門）

- 獎助學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上限新台幣一百萬元。

### 學校及企業經費

- 負責其他教學、研發經費。
- 校內博士獎助學金或企業另提供之獎助學金。
- **業師之相關費用**。



# 113學年度辦理時程





# 常見問題

<b>Q1</b>	<b>計畫通過後，其參與計畫之學生來源為何？</b>
A1	學校於計畫通過後，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學校逕自辦理校內徵選，招收校內碩一新生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校內博一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其徵選方式、與企業共同遴選之機制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討論研議訂之。參與計畫之學生其學籍歸屬於原入學時之系所組。
<b>Q2</b>	<b>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之招生名額可否互相流用？</b>
A2	若學程僅申請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不得流用名額至博士四年研發模式，需重新提計畫申請。若學程僅申請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不得流用名額至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需重提計畫申請。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b>Q3</b>	<b>計畫通過後，尚未成立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學生的學籍歸屬？</b>
A3	尚未成立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的計畫案，學生的學籍屬原支援系所。
<b>Q4</b>	<b>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使用之限制？</b>
A4	配合款之用途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配合款得用於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b>Q5</b>	<b>產博計畫的學生可不可以領其他的獎學金？</b>
A5	產博計畫沒有排斥其他獎學金的支領，包含教育部正在規劃中的『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但是如果其他獎學金的規定有排除規定，則依據其他的獎學金規定辦理。



## 常見問題

Q6	產博計畫成效考核方式為何？
A6	<p>比照109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補助學校（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li><li>2. 以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照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做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li><li>3. 考評資料或結果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li></ol>
Q7	如何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
A7	<p>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模式之學校，應於計畫補助後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六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依本部105年4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5481號函，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併予說明。</p>



# 申請及系統操作說明

專案辦公室

吳佳儒專案副理



# 申請書撰寫說明



-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至多補助四年。
- 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騎馬釘裝訂**，請加註頁碼。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 除**函報公文**外，請於**產博計畫線上系統**填寫計畫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申請書之word及pdf檔案及附件檔案（網頁連結詳見：<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 計畫主持人可下載申請書參考格式（網頁連結詳見：<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撰寫計畫內容，再以學校e-mail做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於填寫完畢後上傳。



# 經費表 表一撰寫範例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於**獎助學金**：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5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合計	獎助學金	2,000,000	300,000	700,000	3,000,000	9,0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總計		7,000,000	300,000	1,700,000	9,000,000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5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合計	獎助學金	2,000,000	0	0	2,000,000	9,0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0	300,000	700,000	7,000,000	
總計		7,000,000	300,000	1,700,000	9,000,000	

請於年度合計欄位註明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途。

請調整格式，將獎助學金配合款下移至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欄位填寫。





# 經費表 表二填寫範例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學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別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學校名稱：XXXXX 大學		計畫名稱：X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1,8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捐)助金額：1,400,000元，自籌款：400,000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助(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1,40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40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100萬。</li> <li>X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34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3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27萬，設備及投資4萬。</li> <li>XXXXX 大學：6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3萬，設備及投資3萬。</li> </ul>				
補助(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獎助學金	460,000			學生2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配合款6萬元。
教師研究用	人事費	680,000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兼任協同主持人1人、專任行政助理1人(碩士6級1人及學士1級1人)、兼任行政助理1人，本計畫人員共4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險費。 3. 補助(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助(捐)助剩餘款不得啟用。
	業務費	590,000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主持費、諮詢費、膳宿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印刷費、場地/設備使用費、贈送等等。
	設備及投資	70,00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投影機、筆電。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學程網站。 事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1,800,000			

請填寫計畫第一年之經費總額，表一與表二第一年合計應彼此相等。

以本部補助金額為分子，計畫經費總額為分母計算補助比率。

如配合款用於獎助學金，請於此說明配合款額度。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學校名稱：XXXXX 大學		計畫名稱：X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1,8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捐)助金額：1,400,000元，自籌款：400,000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助(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捐)助 指定項目補助(捐)助是或否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補助比率77.77%】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得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四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助(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助(捐)助，說明欄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備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助(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助(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列印計畫書，請確保表二用印頁面單獨一頁列印。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1 註冊帳號



首次登入系統，請選擇「申請帳號」註冊，以學校E-mail信箱申請帳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申請帳號\(新案填寫/期中報告\)](#)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忘記密碼](#)

計畫填表人帳號註冊

[計畫網站首頁](#)

計畫填表人帳號 (E-mail信箱)  (為方便記憶，建議使用學校E-mail信箱為帳號，系統會寄發驗證信到這個信箱，通過驗證才能啟用帳號)

密碼  (6~12碼英數字混合)

計畫填表人姓名  (中文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手機  (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2 啟用帳號

帳號申請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E-mail信箱。

請留意信箱收件夾或垃圾信件區。若10分鐘後仍未收到驗證信，可「重發驗證信」。

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註冊驗證通知信 收件匣 x

教育部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smtp@beipm.com.tw>  
寄給我 ▾

您好，

歡迎申請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帳號，  
請點選以下連結，以啟用帳號。

[https://iap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58350842233743&en=○○○○○○](https://iap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58350842233743&en=○○○○○○)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  
TEL : (02)2585-9506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註冊

登入

註冊申請完成！

(留意信箱收件匣或垃圾信件區)  
請點擊電子信箱驗證信連結以開通帳號。

如10分鐘後○○○○@○○○.edu.tw仍未收到驗證信，請點擊 重發驗證信

點選驗證信提供之連結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後即可登入系統。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3 登入系統

系統登入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請選擇「申請人」身份登入。若忘記密碼，提供密碼重設功能。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申請帳號(新案填寫/期中報告)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請選擇 (Email信箱)

密碼 學校承辦人

登入 忘記密碼

The dropdown menu for '身份'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請選擇', '申請人(新案/報告)', and '學校承辦人'. The '申請人(新案/報告)'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申請帳號(新案填寫/期中報告)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The '忘記密碼' link is circled in red.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4 計畫綜覽

可於此處點選申請新計畫或於已申請之計畫列表下修改資料。  
右上角提供修改填表人資料功能。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點選產博計畫名稱開始填寫。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0/04/28 09:59:59~2020/07/01 00: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尚未申請計畫案。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5 填寫計畫

請填寫計畫基本資料及計畫主持人資料，請記得儲存。

計畫申請 回計畫總覽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及主持人資料

計畫案名	中文： <input type="text"/>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〇〇〇〇大學"/>
相關支援系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系所"/>
辦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四年研發：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名
領域	<input type="radio"/> 人文社會 <input type="radio"/> 生物醫療 <input type="radio"/> 管理 <input type="radio"/> 電機資訊 <input type="radio"/> 理工
政府提倡產業類別	<input type="radio"/> 物聯網 <input type="radio"/> 生醫產業 <input type="radio"/> 綠能科技 <input type="radio"/> 智慧機械 <input type="radio"/> 國防產業 <input type="radio"/> 新農業 <input type="radio"/> 循環經濟 <input type="radio"/> 金融科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〇〇〇〇大學"/> <input type="text"/> 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input type="text"/>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5 填寫計畫

如有協同主持人請於此填寫，可自行增加，**請記得儲存**。

協同主持人資料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信箱	
尚未新增				
新增/修改協同主持人資料0				
姓名：	<input type="text"/>			
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		
E-mail信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協同主持人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先新增計畫(名稱、領域)及主持人(全部欄位)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空協同主持人欄位"/>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5 填寫計畫

計畫填表人資料由系統依帳號申請者帶入，可以在此修改。確認所有基本資料儲存後，請於頁面底部點選「**回計畫總覽**」，便可瀏覽此計畫。

### 計畫填表人資料

計畫填表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手機：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E-mail信箱為系統登入帳號，請至「修改填表人資料」更新】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6 上傳計畫書

回到計畫總覽頁面，即可看到剛才填寫的計畫已在已申請之計畫列表中，計畫基本資料可於計畫名稱下再做修改。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未上傳  Word：未上傳 	無 <a href="#">+ 新增</a>	0000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a href="#">提交送審</a>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6 上傳計畫書

請於計畫書項目下，點選上傳圖示，上傳計畫申請書pdf檔及word檔。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 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 未上傳 Word : 未上傳	無 + 新增	0000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6 上傳計畫書

申請書pdf檔及word檔大小限制各為10MB。檔案上傳後可再回到計畫總覽頁面查看或更新檔案。

計畫申請 - 上傳計畫書 關閉視窗 上線中

計畫名稱：○○計畫

上傳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 新增或更新 (上傳接受10MB以內之pdf檔)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	PDF Word	無 + 新增	○○○○大學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7 上傳附件

請於附件項目下上傳計畫書之附件pdf檔案（檔案數量限制為10個、大小限制各為10MB）。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  閱  更新 Word :  閱  更新	無  新增	0000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a href="#">提交送審</a>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7 上傳附件

附件pdf檔案數量限制為10個、大小限制各為10MB。

檔案上傳後可再回到計畫總覽頁面查看、修改或增修其他附件。

計畫申請 - 上傳附件 關閉視窗 上線中

計畫名稱：○○計畫

附件標題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附件檔案 - 新增或更新](#) (上傳接受10MB以內之pdf檔)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a href="#">展</a> <a href="#">更新</a> Word: <a href="#">展</a> <a href="#">更新</a>	<a href="#">合作意向書</a> <a href="#">修改</a> <a href="#">+</a> 新增	○○○○大學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查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a href="#">提交送審</a>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8 提交計畫書

確認資料填寫完成，請點選「**提交送審**」，顯示「提交送審成功」。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  更新 Word :  更新	<a href="#">合作意向書</a> 修改 + 新增	0000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b>提交送審</b>

iaphd.ieet.org.tw 顯示

提交送審成功！

確定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8 提交計畫書

系統會更新目前狀態顯示為「已送審」，即表示提交完成。

如需再做更改，請寄信至專案辦公室（[iaphd@ieet.org.tw](mailto:iaphd@ieet.org.tw)）通知承辦人員協助。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PDF: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a href="#">合作意向書</a>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會 +新增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2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已送審



# 參考資訊

- 計畫執行相關常見問題及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影片及可至網站參閱。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身份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忘記密碼](#)

[系統操作說明](#) [申請帳號\(新案填寫/期中報告\)](#)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 [首頁](#) HOME
- [計畫說明](#) ABOUT
- [相關法規](#) REGULATIONS
- [相關表格](#) FORMS
- [最新消息](#) NEWS
- [活動訊息](#) EVENTS
- [受補助學程](#) PROGRAMS
- [專案辦公室](#) PROJECT OFFICE
- [常見問題](#) Q&A

## 常見問題 Q&A

### 一、學生來源與身分限制

- Q1 計畫通過後，其參與計畫之學生來源為何？
- Q2 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其學生來源為何？
- Q3 學生進修讀博士學位之比率限制？
- Q4 參與計畫學生之身分限制？
- Q5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之招生名額可否互相流用？

### 二、學籍分組

- Q1 博士學位學程成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學生學籍處理方式？
- Q2 參與計畫之學生學籍分組之方式與限制？





# 專案辦公室輔導機制



## 提供學校 執行面諮詢

- 提供學校計畫推動之注意事項、經費使用以及學生身分規定等相關諮詢
- 提供執行中學校期中報告書與期中訪視之準備相關諮詢



## 提供產學 合約簽訂諮詢

- 提供執行學校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產學合作注意事項等方面諮詢
- 提供執行學校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產學合作合約範本、學生參與計畫之同意書範本



## 協助建構 計畫資訊平台

- 協助建構產博計畫網站與線上申請及審查系統
- 定期辦理IAPhD MEET產博計畫系列講座線上研討會
- 透過Line官方帳號 @iaphd 推廣知識社群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專案辦公室聯繫 ( [iaphd@ieet.org.tw](mailto:iaphd@ieet.org.tw) )



# 問題討論



計畫申請截止日期：  
113年5月10日(五) 17:00



聯絡窗口：吳佳儒專案副理

計畫網站：<https://iaphd.ieet.org.tw>

E-mail：[iaphd@ieet.org.tw](mailto:iaphd@ieet.org.tw)

電話：(02)25859506#26



現在加入Line好友@iaphd

接收產博計畫最新消息！